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星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9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4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星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96小時內」更正為「72小時內」；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星煒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9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及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輕鋼架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至5萬元、須扶養罹病父親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9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玻璃短管1個、玻璃球1個、玻璃長管1個、毒品1包，雖經鑑驗檢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持有毒品之舉，難認與本案有直接關聯，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另扣案之手機1支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798號

被　　告　邱星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星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道路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不知警惕，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8時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其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吸食上開毒品完畢後，於114年12月17日0時許，自新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北市，行經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00號旁為警盤查，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發現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分別為7560ng/mL、6512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星煒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114年12月17日0時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旁為警盤查，而為警採集尿液送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其係在2日前施用毒品等語。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427）、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為警查獲，經採集其尿液送鑑定，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分別為7560ng/mL、65120ng/mL）之事實。
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佐證被告於警方查獲時，其有語無倫次、含糊不清、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等情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蔡　沛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洪　珮　婷